

城市锐评

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绽放新光彩

■吕学丽

恩施玉露制成冷泡茶饮,祁门红茶做成茶含片,成都蜀锦制成“新中式”服装,龙泉青瓷烧制成生肖摆件……在不久前闭幕的长江文化艺术季“锦绣长江”非遗展示活动上,传统技艺与现代时尚相融合,让不少观众啧啧称奇。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联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2024年是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周年。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已形成了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衔接,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路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独特的表现形式、鲜明的地域和民族特色,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具备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2023年2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通知,要求“牢牢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旅游发展的规律特点,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

福建省泉州市蟳埔村处处可见头

戴簪花的游客,放眼望去如同一座“流动的花园”;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将舞龙传统与现代文旅相结合,夏季打造水龙节,冬季“龙在火中飞”;河南省开封市清明上河园景区内,非遗技艺火壶、打铁花同台表演,呈现出“火树银花”般的奇幻效果……多地积极寻找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契合处、联结点,面向游客开展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同时将游艺纳入旅游体验,发挥传统节日、民俗活动参与性强的特点,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

今年5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不断加速,许多地方深入挖掘乡村传统文化资源,建设传承基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力推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发展产业的双向奔赴。但同时,检查组也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依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能力,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其充分融入现代生产、生活中,创作生

产出更多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传统的,还是活态的、时尚的;不仅是守正的,也是创新的、发展的。当前,互联网、大数据等已广泛应用在文旅领域,越来越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拥抱新技术、新载体,让更多人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比如,每年正月十一到十三,河南省宝丰县都会在麦田里举办马街书会,已经传承上千年。如今,“马街书会AR交互体验”项目让马街书会“永不落幕”,观众不去宝丰,非正月,也能在AR虚拟环境中欣赏曲艺、学习科普等。新技术、新载体在显著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也为其传承利用开辟了新空间。

利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的保护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在合理利用过程中,与时代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结合,才能得到更广泛的认知,获取更强大的生命力。期待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更多的实践和应用场景,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机和活力,更好地守护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璀璨瑰宝。

察言观社

给消费者预付费权益保护上一道“综合险”

■李英锋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一家餐馆闭店后积极为顾客退预付款的举动引发网友点赞,这与此前一些无良商家一旦闭店就“跑路”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在预付式消费场景中,消费者最怕的就是商家突然关店、跑路、卷走预付款。一旦消费者被动地陷入追债模式,很可能面临找不到商家、维权路径少、维权成本高、维权程序繁琐且周期长、维权成功率低等困境。

那么,市场监管部门应采取哪些“硬措施”,对消费者的预付费权益进行有效保护,化解消费者的维权难点、堵点、痛点,让消费者维权由被动变主动呢?笔者建议,有必要给消费者的预付费权益上一道“综合险”,对预付费权益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立体防护”。

针对预付费资金维权的关键是管住“钱”。如果消费者的预付费直接放在商家的口袋里,且处于一种不透明的状态,商家享有无限的用钱自主权,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对法律底线、诚信底线的敬畏意识以及对消费者权益的责任意识就很容易弱化,易出现随意用钱、任性用钱、卷款跑路、赖账不还等情况。只有建立预付费托管机制,由第三方根据消费进度和消费者的确认意见,一笔一笔地向商家拨付预付费,给预付费资金套上“笼头”,让预付费使用透明化,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才能提升预付费资金的安全系数。

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就预付费资金托管机制建设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证明了预付费资金托管的合理性、可行性。相关法规、规章可进一步明确商家对预付费资金进行托管的责任、托管平台的选择、托管资金使用流程,以及托管平台、商家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托管资金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等事项,让预付费资金托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成为商家的刚性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用足用好监管措施也能强化对商家的制约效果。收取预付费的商家在闭店跑路前大多会出现经营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提前30日公告有效联系方式。这条规定是有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罚则的。揆诸现实,有些商家在闭店跑路前假借“店庆”“促销”等名义收一笔费,收割消费者;而在闭店前主动履行公示、通知义务的商家则寥寥。对上述违法问题,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能忽视放过,而应纳入监督射程,全面查处。

在事后维权过程中,各级消协也应通过强化调解、支持消费者起诉、组织消费者发起集体诉讼或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向卷款跑路的商家说“不”,助力消费者守住最后一道维权防线。

监管部门、消协、法院等还应公示针对卷款跑路商家的投诉举报信息、查处信息、诉讼信息等,完善黑名单机制,让无良商家付出综合失信代价。

争议

当前,部分景区以环保为由,禁止游客自带泡面等食物,景区内却高价售卖,引发争议。支持者认为,景区此举是为了保护环境,减轻工作人员负担;反对者认为,景区实则是为强制游客购买景区内的高价商品,以此增加经济收入。

人民视觉



微言微语

“代炒菜”服务受热捧,如何更好满足多元消费需求

背景:

近日,全国多地菜市场纷纷上线“代炒菜”服务——顾客买好菜后,只需支付几元到十几元不等的加工费,便可享受从“菜篮子到菜盘子”的贴心服务。

“代炒菜”服务不仅收获了菜市场附近居民如潮好评,更引来一众网友羡慕,争相喊话家门口的菜市场“上新”。

《中国经济网》:作为“家门口的菜篮子”,菜市场盛满了柴米油盐的琐碎,承载着城市的烟火气。“代炒菜”的加入,也让这份烟火气的内涵更加丰富。乐见更多“老菜市”升腾起“新锅气”,当

然,前提是干净又卫生。

《工人日报》:“代炒菜”与近年来流行起来的“上门代厨”等“代经济”形态一样,正在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需求。对于传统菜市场来说,“代炒菜”开发出新的业务链,一举多得。但要长久稳定发展,还需要给方兴未艾的“代炒菜”加上规范的“佐料”,尽快纳入治理视野。

《朱毅》:短期来看,这一服务可能继续以局部存在的形式发展下去。随着科技的飞速进步和资本市场介入,“代炒菜”服务也存在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的可能。但要想规模化发展,还有一系

列问题亟待解决。对此,相关行业主体应形成合力,集思广益,让“代炒菜”健康有序发展。不仅要明确菜市场“代炒”服务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完善监管,还要加强行业自律。不妨将此次“代炒菜”走红作为契机,促进菜市场软硬件建设。

《北京日报》:“老菜市”升腾“新锅气”,提升着城市“里子”。在城市更新中,既要多挣“面子”,更要充实“里子”。当家门口的“小方便”越来越多,累加起的就是城市生活的“大幸福”。对城市治理者而言,不厌其细、不厌其小地重视百姓生活的细微处,一座城市也会变得更加可爱、更有温度。